

证券代码：000150

证券简称：宜华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21-46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基本情况

今日，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华健康”、“公司”）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（2021）粤 03 民初 324 号的案件相关文件，获悉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渤海银行深圳分行”）与公司、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安康”）等各方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。

渤海银行深圳分行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根据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，冻结公司、众安康及其他被告方名下价值 1 亿的财产。经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，公司持有的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部股权、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已被案号为（2021）粤 03 民初 324 号执行冻结。

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二、有关本案基本情况

受理法院：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案号：（2021）粤 03 民初 324 号

原告：渤海银行深圳分行

被告一：宜华健康

其他被告：众安康等

案件原由：根据公司收到的《民事起诉状》所述，原告与被告于 2019 年 10

月 22 日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1 亿，有效期为 1 年，被告一将其持有的众安康 100% 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。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放贷款。

2020 年 10 月 28 日，原告与被告一及其他被告方签订《借款展期协议》，展期期限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。因被告一的财务状况已经存在对其履行《借款合同》项下义务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，原告向法院提起了诉讼。

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确认原告向被告一发放的贷款全部提前到期，并偿还贷款本息。

2、判令原告对被告一质押给原告的众安康 100% 股权及基于该股权而享有的现有和将来的全部权益享有质押权，并就该质押股权出售、收回或变现所得价款优先受偿。

3、判令被告一承担所有诉讼费。

4、判令其他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三、公司涉及其他诉讼的基本情况

除上述诉讼外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涉及其他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：

序号	诉讼(仲裁)基本情况	案号	涉案金额(万元)	受理法院	诉讼(仲裁)进展	诉讼(仲裁)判决执行情况
1	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、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、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达孜慈恒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(2020)粤03民初4622号	20,000	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已开庭，暂未收到一审判决结果。	截止本披露日，该案件已开庭，暂未收到一审判决结果。本公司正在积极与原告协商，争取能够达成对公司有利的调解方案。后续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	原告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宜华健康、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、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海南亲和源老年俱乐部有限公司的追偿权纠纷	(2020)粤01民初2109号	21,395.85	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	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 该案件已开庭, 暂未收到一审判决结果。	截止本披露日, 该案件已开庭, 暂未收到一审判决结果。本公司正在积极与原告协商, 争取能够达成对公司有利的调解方案。后续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3	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告众安康、宜华健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(2020)粤0304民初60028号	8,333.24	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	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 该案件已开庭, 暂未收到一审判决结果。	截止本披露日, 该案件已开庭, 暂未收到一审判决结果。本公司正在积极与原告协商, 争取能够达成对公司有利的调解方案。后续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4	原告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与被告众安康、宜华健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(2020)粤19民初114号	12,145.73	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	尚未开庭	截止本披露日, 该诉讼尚未开庭, 双方债权债务尚未最终确定。本公司正在积极与原告协商, 争取能够达成对公司有利的调解方案。方案达成或诉讼有最终结果时将及时公告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,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, 最终裁决结果可能会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造成一定影响。因上述案件的审理与判决, 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及罚息等情况, 将可能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, 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诉案件后续进展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目前公司正积极应诉, 同时公司亦积极与原告协商, 争取协商达成对公司有

利的调解方案，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。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，保证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